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印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印章的刻制、管理及使用,加强公司印章使用的规范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,避免 因印章使用不当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印章使用范围及管理职责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的适用范围:

- (一)公司公章: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出具的证明、函件、下发的各类内部文件及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各类协议、合同等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。
- (二)法定代表人印章:适用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需要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文件。
- (三)合同专用章:适用于以公司名义签订的不需要使用公司公章情形的各 类购销合同、投融资合作协议等有法律效力的文件。
 - (四)董事会印章:适用于以董事会名义出具的公告、函件等文件。
 - (五) 监事会印章: 适用于以监事会名义出具的公告、兩件等文件。
- (六)财务印鉴专用章:包括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,适用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外开具发票、银行票据及其它财务凭证等。
 - (七) 其他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刻制的印章。

第三条 印章的管理职责

(一)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公章、公司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保管、管理与使用,负责公司各类印章的统一制发、登记、回收、销毁和日常管

理监督。

- (二)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分别授权的董事会印章、监事会印章由公司 董事会、监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、管理和使用。
- (三)财务部负责财务印鉴专用章的保管、管理和使用,具体印章的管理与使用人由部门负责人内部确定。

第三章 印章的刻制、启用和废止

第四条 印章的刻制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印章刻制必须合法进行,印章的刻制由公司指定专人统一负责,公司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刻制公司各类印章。

各类专用章的形体和规格严格按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印章刻制审批权限

- (一)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印鉴专用章的刻制,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,经总经理审核,董事长批准。
- (二)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刻制,由法定代表人提出申请,经总经理审核,董事长批准。
- (三)董事会印章的刻制,由董事会提出申请,经董事会秘书审核,董事长 批准。
 - (四) 监事会印章的刻制,由监事会提出申请,经监事会主席审核批准。
- (五)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印章刻制,由各子公司提出申请,须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。

第六条 印章的启用

- (一)公司各类印章刻制到位后,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印章印模,留样保存后方可转交责任管理部门。
- (二)新增印章的部门接到印章后,需下发印章启用通知,通知内容需明确 印章管理责任人、使用业务范围及管理要求、正式启用时间等信息,并做好印章 启用登记台账。

第七条 印章的废止

(一)作废、撤销或遗失的印章应由保管人员填写"印章制作、作废申请表",

呈总经理核准后再作废。

- (二)公司名称变动、印章损坏而导致印章停用,印章管理人员需将损坏或 失效的印章,按照国家关于印章管理相关销毁或封存的规定执行并做好登记。对 于银行备案印章,由公司财务部到相关银行办理变更手续。
- (三)遗失、被窃:如遗失或被窃的是公司的关键印章,责任部门需第一时间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知晓,到公安机关登记废止并公开作废声明后,向相关管理机关重新提供公司相关资料重新刻制。如遗失或被窃的是各业务部门的一般印鉴,责任部门需及时在公司范围内发起失窃声明,并重新进行刻制、启用。

第四章 印章的保管

第八条 公司印章保管应按照"审用分离、分散保管"原则进行保管。公司各类印章必须有专人保管。其中,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公司指定专管人员保管;董事会印章、监事会印章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指定专人保管:财务印鉴专用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保管。

第九条 印章的保管要求

- (一)印章保管人员应保证印章的保管安全。若不慎遗失、损毁、被盗,应 迅速向公司报告,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,以免造成损失。
- (二)印章不得外借、不得交他人代管,如保管人员请假,为不影响工作使用可交本部门领导临时保管。
- (三)如遇印章保管人员离职、调岗等情形,须交清所保管的印章和《印章使用登记表》后,方可办理相关岗位变动或离职手续,办理印章交接等手续需在第三人监督下进行,双方签字确认,并报档案室备案。
- (四)印章保管人员无私自用章的权利,所有需盖章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印章 使用范围执行,履行用章申请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盖章。
- (五)印章保管人员严禁在空白纸张、空白表格/证明、空白介绍信及有空格未填写的合同等相关文件上盖章。

第五章 印章的使用

第十条 公司用章严格执行用印审批和登记手续, 确保申请信息、使用信息

相符并做好登记。

- 第十一条 印章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规定,经审批权限和程序方可使用。
- 第十二条 印章使用的相关审批人应严格遵守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,承担审批责任。
- 第十三条 加盖董事会印章,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、董事长批准。董事会办公室常规的信息披露工作用章无须经过上述程序,可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用章。加盖监事会印章,需经监事会主席批准。
- 第十四条 印章应在被授权持有、保管部门内使用,原则上不准带出公司。 确因特殊业务需要借用印章外出使用时,需由借用部门申请借用印章,注明办理 人、借用事由与借用期限,履行审批手续后,由印章保管部门指派专人携带印鉴 与使用部门办理人员一同外出办理业务,做到人章相随。
- **第十五条**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,任何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、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,都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、授权,方可盖章并做好用印登记。

第六章 责任

- **第十六条** 出现下列情形时,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,并依情节严重情况,给予责任人处分、经济处罚等:
 - (一) 未执行"审用分离、分散保管"原则的;
 - (二) 印章保管人员未妥善保管印章, 导致印章丢失或被窃的;
 - (三) 用印文件未履行签批程序, 印章保管人员擅自用印的:
 - (四) 未妥善保管用印留存资料,导致异常出现后无法追溯追责的;
 - (五) 其它违反本制度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- 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 -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